

附件 1

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执法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制定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执法机构在对交通运输行政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进行裁量，决定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执法机构原则上应当适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设区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由设区市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实施。

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不得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冲突。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违法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相似。

第五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具体案情实际合理确定。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与程序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处罚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及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 破坏交通设施、危及公共安全或者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驾车(船)逃逸、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或者不

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六）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七）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交通运输部门及执法人员必须说明理由并收集相应的证据材料。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判断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第十条 交通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集体讨论：

（一）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等行政处罚的；

（二）拟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或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的；

(三)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四)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五) 减轻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或参与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人员在具体行使裁量权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实施的，应该依法予以回避，不得参与有关执法事项的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有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行政相对人，并收集相应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评议考核制度，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因不按规定适用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中有关裁量权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以下

为最高幅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裁量基准中的“一年”是指自然年。

第十六条 行使裁量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的裁量权，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行政处罚实施标准同时废止。